

成都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履行审查法律服务询价公告

致报价人：

我单位成都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现采用择优询价方式，就合同履行审查法律服务确定 1 家合作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特邀请贵单位参与本次择优询价。

一、工作内容

对 2024 年度采购方尚在履约期的合同及本年度新签署的共计 70 余份合同的履行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工作，排查分析法律风险，形成相关法律报告。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为采购方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意见；
- （2）协助采购方梳理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整理相关材料；
- （3）对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完整情况报告；
- （4）为采购方提供专业法律建议，协助整改完善；
- （5）为采购方提供后续整改完善中的法律咨询等。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三、控制价

本次总控制价为 1.6 万元，各单位应在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不高于此控制价的金额进行报价。

四、择优询价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且合理低价的原则进行评审，并按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若最低报价出现相同的，采购方将组织现场报价。

五、报价人基本资格

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六、报价文件组成及要求

- 1、报价函(附件 1)；
- 2、符合前述报价人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材料；上述资料中，报价函加盖单位公章；其余资料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七、报价文件递交及时间

- 1、报价人需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
- 2、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2:00

八、其他

本次询价活动中，如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则该项目终止。

联系人：李文艺，联系电话：61886823 1838022133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悦西路 2 号 3 号楼 3309

附件：报价函

成都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报价函

项目名称	成都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合同履行审查法律服务
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止
服务内容	对 2024 年度采购方尚在履约期的合同及本年度新签署的共计 70 余份合同的履行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工作，排查分析法律风险，形成相关法律报告。
备注	

注：1、此价格为最终价格，费用包含人工、管理、设备、运送、差旅、代理、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2、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XXX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